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林崇堯

電 話：04-37061356

電子郵件：e-3348@mail.kl2ea.gov.tw

114

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177號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297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環境部、教育部檢送「環境部與教育部合辦活動獎勵計畫」，  
並自112年9月18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、教育部112年9月18日環部保字第1120102263號及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8761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，爰修正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教育部合辦活動獎勵計畫」名稱，並修正計畫內容之機關為環境部。
- 三、檢附「環境部與教育部合辦活動獎勵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署長 彭富源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